

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信用办关于转发 《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信用办：

现将《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
合作备忘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
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（发改财经〔2018〕1777号）

